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

107.4.18 106 學年度第8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7.4.19 106 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5.3 本校第387次校教評會通過
109.3.5 108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通過
109.3.19 本校第398次校教評會通過
111.12.8 111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12.29 本校第420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依據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辦理。
- 二、本方案進用人員聘期以二年為原則，惟服務每屆滿一年前，應依本校法規規定並配合本學院教評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召開時間，提供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擬續聘者資料，送本學院教評會進行考核。
- 三、續聘(晉薪)考核項目及標準：
 - (一)每週授課時數達契約約定時數及最近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滿意度平均達5.5分以上(七分量表)。
 - (二)主持國科會、政府部會、法人機構之計畫或發表學術論文。
到職第一年或因課程特殊需求者考核標準，應符合第1款。
到職第二年(含以上)者考核標準，除符合第1款外，並應符合第2款之其中一項。
考核結果經聘用單位之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經本學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送本校教評會進行續聘審議，審議為通過後，始得續聘。
- 四、本方案進用人員每年聘用第一個學期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應送次一學期之聘用單位教評會審議，未符合本要點規定或經本學院教評會審核未通過者，給予次一個學期之改善期，若次二個學期評核仍未通過，不予續聘。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學院教評會及本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